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1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許宴瑄

被告 張允硯（原名張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2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397元自民國  
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2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  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05 書記官 黃品瑄